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1-00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14,942	9,987	49.61%	94,945	81,312	16.77%	12,710	11,073	14.78%	92,894	81,601	13.96%
卡车	14,107	9,196	53.40%	128,949	96,513	33.61%	12,777	11,507	11.04%	128,875	96,915	32.98%
皮卡	7,051	5,744	22.75%	66,209	58,368	13.43%	7,935	7,474	6.17%	65,204	59,486	9.61%
SUV	5,379	2,856	88.34%	46,212	51,881	-10.93%	4,780	4,688	1.96%	44,025	52,056	-15.43%
总计	41,479	27,783	49.30%	336,315	288,074	16.75%	38,202	34,742	9.96%	331,098	290,058	14.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3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下属子公司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燃机”）的报告，高州燃机开发建设的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50MW）于2021年1月3日全部投入商业运行。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号召，在广东省高州金山工业园投资建设、帮助园区集中整治燃煤锅炉的重要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两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总容量约150兆瓦，与同等规模燃煤机组相比，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211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1280吨、减少烟尘排放量265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0.5万吨，节约标煤7.98万吨，环保效益十分显著。该项目投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28号），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黄伟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伟娜女士因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及子公司所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黄伟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黄伟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黄伟娜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公司与管理人进一步整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复核各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总额及对应所能受领的偿债资金总额。截至目前，现金清偿部分已经分配完毕。

2、公司与管理人进一步整理债权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复核各家债权人所享有的以股抵债的股数。截至目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完成登记至管理人和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证券账户；因部分债权人还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管理人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股票清偿，待上述债权人证券账户信息提供完毕后，管理人将立即着手上述股票清偿事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06,289,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0,868,206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4.0310%。其中，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文灿转债”有315,4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232,629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93,711,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24.21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4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06,289,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0,868,206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4.0310%。其中，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文灿转债”有315,4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232,629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93,711,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24.21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20年9月30日）	变动数量	前次公告的股本情况（2020年11月4日）	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00,000	--	157,900,000	--	157,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35,577	8,960,547	93,596,124	7,272,082	100,868,206
总股本	242,535,577	8,960,547	251,496,124	7,272,082	258,768,206

注1：变动原因均系“文灿转债”转股所致。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集团”）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起诉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摩登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盛集团”）、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原告与立嘉小贷（被告一）签订了《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20180402），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2018年4月10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炳俊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70号一层、二层、三层、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69886J

被告一：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炎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8936695 6

被告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飞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

合同约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193Y

被告三：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9668K

被告四：林永飞，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310

被告五：严炎象，男，汉族（已撤诉）

身份证号码：350127********5354

被告六：翁华银，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291

被告七：何琳，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3936

被告八：江德湖，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121********0931

被告九：英伟文，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102********3244

被告十：韩瑞英，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81********2821

被告十一：翁华才，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81********3958

被告十二：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行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97907N

法定代表人：翁华银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9号第9层

被告十三：翁雅云，女，汉族

身份证号码：350127********5300

（二）立根小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0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1月11日期；以1,5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3月10日起；以1,5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7月11日起；以3,0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11日起；以上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31日止尚欠逾期利息为409.74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60万元、担保费人民币93,167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至十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412万无限售流通股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十名下位于天河区天科路**号**A、**B号的车位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

7、请求判令被告对被告十一名下位于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保利银滩**区**幢**01、**02、**03、**04、**05、**06房共六套房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

8、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十三名下位于天河区潭村路**号**房的房产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

9、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以上十三被告承担。

（三）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立嘉小贷向原告立根小贷清偿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以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8%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以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8%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8%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止，以本金6,5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8,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

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立嘉小贷向原告立根小贷支付律师费60万元；

3、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立嘉小贷向原告立根小贷支付保全担保费93,167元；

4、被告瑞丰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对被告立嘉小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立嘉小贷追偿；

5、被告摩登集团对被告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

6、被告立嘉小贷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原告立根小贷有权从依法处分被告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无限售流通股6,592,000股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7、被告立嘉小贷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原告立根小贷有权从依法处分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保利银滩**区**幢**01、**02、**03、**04、**05、**06房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8、被告行盛集团在被告立嘉小贷的上述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扣除上述判决第七项的抵押物变现价值后未还部分的范围内，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被告立嘉小贷追偿；

9、被告立嘉小贷不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时，原告立根小贷有权从依法处分天河区天科路**号**A、**B号的车位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0、被告立嘉小贷不履行编号为SJ20180402-13的《贷款合同》及SJ20180402-13展的《贷款展期合同》的还款义务时，原告广州立根小贷有权从处分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号**房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1、驳回原告立根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470,753元（受理费465,75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立根小贷负担31,002元，由被告立嘉小贷、瑞丰集团、林永飞、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共同负担293,167元，被告翁华才，行盛集团在其中128,261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被告翁亚云在其中54,969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由被告摩登集团负担146,584元。本案鉴定费109,400元，由摩登集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案件相关事项部分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取得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方可确定。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1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117,100元（1,171张），转股数量为20,15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542,900元（2,025,429张）。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899,965.00	25.62%						186,899,965.00	25.62%
高管锁定股	186,899,965.00	25.62%						186,899,965.00	2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649,905.00	74.38%				20,151	20,151	542,670,056.00	74.38%
三、总股本	729,549,905.00	100.00%				20,151	20,151	729,570,05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7月2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9.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9.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58,690.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1号《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Kong) Limited、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十六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81,0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7日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配套募集资金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3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0	99,999,939.10
	合计	5,800,000,000.00	5,799,999,939.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588,100.30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67,588,100.30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000,000.00	-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000,000.00	167,588,100.30
3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0,000.00	-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0	-
	合计	5,800,000,000.00	167,588,100.3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67,588,100.3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闻泰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8616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闻泰科技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闻泰科技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闻泰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